

中国电梯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电梯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是隶属于中国电梯协会的分支机构，简称“中梯协标委会”。英文名称：STANDARD COMMITTEE OF CHINA ELEVATOR ASSOCIATION，缩写：CEA/SC。

第二条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章程》和《中国电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中梯协标委会工作的主要程序和要求均应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中梯协标委会是中国电梯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为顺应深化经济改革，经由中国电梯协会理事会（简称：协会理事会）批准设立的中国电梯协会的分支机构。中梯协标委会接受协会理事会的领导和管理，遵守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不得从事与协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和事项。

第四条 中梯协标委会的宗旨：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秉持社会公益属性，以满足政府监管以及市场和创新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和安

全、促进消费提升为目标，遵循市场导向、体系优化、协调配套、国际接轨、开放众创的原则，充分发挥中梯协标委会的作用，结合国内、国际先进的标准，完善我国电梯行业的标准体系，推进电梯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国内和国际标准互认，努力创建中国电梯标准品牌；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积极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妥善处置中国电梯协会团体标准（简称：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支持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五条 中梯协标委会秘书处（简称：标委会秘书处）位于：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61 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六条 中梯协标委会由委员和秘书处成员组成，委员应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背景。

第七条 中国电梯协会会员单位可申请加入中梯协标委会。会员单位可提名委员人选，经中梯协标委会秘书处备案后成为中梯协标委会委员。委员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并有权获取中梯协标委会的文件资料。当同一

单位提名多名委员人选时，应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并应指定 1 名委员行使表决权。

中梯协标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吸收电梯行业优秀专业人士为特聘专家。

特聘专家可以获得中梯协标委会的文件资料，列席中梯协标委会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

第八条 中梯协标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由中国电梯协会秘书长（简称：协会秘书长）在中梯协标委会委员中提名，经中梯协标委会选举产生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报中国电梯协会秘书处（简称：协会秘书处）备案。由常务委员组成中梯协标委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立后在中梯协标委会全体委员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其权利。

第九条 中梯协标委会秘书处设轮值秘书长，人选由中梯协标委会主任委员提名并经中梯协标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产生。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提名中梯协标委会秘书处（简称：标委会秘书处）依托单位，由中梯协标委会全体委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中梯协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中梯协标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轮值秘书长的任职期限与协会理事会的相同。在任职期限内，轮值秘书长按约定的顺序每 6 个月轮换作为当值秘书长主持标委会秘

书处工作。中梯协标委会全体委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务委员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议，闭会期间可采取通讯会议形式议事。

第十二条 中梯协标委会的换届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成立换届筹备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上一届标委会秘书处应协助换届筹备工作。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提出换届方案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中梯协标委会的名称、办公场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负责人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后，由协会秘书处向全体会员通报并向业务主管和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中梯协标委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中梯协标委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 （二）按时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按时参加中梯协标委会全体委员大会等工作会议；
- （三）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 （四）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轮值秘书长的的工作；
- （五）监督中梯协标委会经费的使用；
- （六）及时反馈协会团体标准实施情况；
- （七）参与电梯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

- (八) 参加中梯协标委会组织的培训;
- (九) 承担中梯协标委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十) 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中梯协标委会的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梯协标委会秘书处报中梯协标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撤销其委员资格：

- (一) 未履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的;
- (二) 累计两次无故不参加中梯协标委会全体委员大会或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
- (三) 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中梯协标委会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下，根据电梯行业标准的实际情况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中梯协标委会应积极组织学习和深入探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通过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结合我国电梯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组织制修订团体标准。

第十七条 由中梯协标委会秘书处在行业内组织电梯相关标准的培训和学习，并利用论坛、媒体等传播与交流的途径推进电梯相关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

第十八条 中梯协标委会应积极协助政府电梯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支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团体标准，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相关标准化任务。

第十九条 中梯协标委会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与其他标准化组织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为建立全面的电梯标准体系服务。

第二十条 加强国际沟通与交流，组织开展国内外电梯技术、学术交流活动，参与电梯直接相关的知名标准化组织的交流活动。

第四章 标委会秘书处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中梯协会标委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由当值秘书长主持。标委会秘书处的工作在当值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轮值秘书长积极协助。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具体执行中梯协标委会的各项决议，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标委会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中梯协标委会全体委员审议：

- (一) 中梯协标委会工作细则；
- (二) 中梯协标委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三) 协会团体标准化文件的送审稿；

(四) 本工作细则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审议时，应当提交中梯协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2/3。参加投票委员 3/4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决方式从《中国电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以下事项应由标委会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中梯协标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一) 中梯协标委会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二)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

(三) 技术规范、技术报告、蓝皮书的送审稿；

(四) 团体标准解释的建议；

(五) 中梯协标委会委员调整建议；

(六) 经协会理事会授权以及本工作细则规定应当审议或批准的其他事项。

审议或批准时，应当提交中梯协标委会常务委员会表决，全体常务委员应参加投票，3/4 以上赞成，则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标委会秘书处存档。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中梯协标委会工作所涉及各类文件的管理。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中梯协标委会的工作应依照《中国电梯协会章程》、《中国电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本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中梯协标委会不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其财务收支由依托单位负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以中梯协标委会名义开展的活动，须提前一个月向协会秘书处报告，经备案后方可正式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报告。活动包括：

- (一) 相关领域的调研活动；
- (二) 相关标准的研讨、交流会；
- (三) 相关标准、规范培训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中梯协标委会的日常联络与协调工作由中梯协秘书处负责。中国电梯协会其它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对中梯协标委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中梯协标委会组织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或废止。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条 中梯协标委会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为中国电梯协会划拨的工作经费，以及在协会理事会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和捐赠。

第三十一条 中梯协标委会经费支出的主要方式为中梯协标委会在其业务范围内的书刊、资料和会议经费，开展调研活动以及为完成协会和有关部门委托交办任务所发生的公共开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 2016 年 12 月中梯协标委会第 1 次全体委员大会表决通过。2019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2022 年 8 月第二次修订。2023 年 3 月第三次修订发布。2025 年 4 月第四次修订发布。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电梯协会。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